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〔2025〕113号

关于同意张瑞兵等8位学生休学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: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》 (福工大教〔2025〕10号)第八章第三十九条第(一)款"因 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需停课或隔离治疗、休养占一 学期总学时1/3以上的,应予休学"及第(三)款"确有特 殊原因,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"之规定,依学生 个人申请,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,同 意张瑞兵等8位学生休学。

附件: 张瑞兵等8位学生休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 2025年11月10日

抄送: 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11月11日印发